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